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旻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庚翰律師
　　郭一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旻諺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遭扣押PORSCHE MACAN自用小客車（車號000-0000號）1輛，惟該車並非犯罪所得，亦非犯罪工具，且係中古車輛，價格僅新臺幣130萬元，又設有高額貸款及動產擔保，實際可得價值甚低，欠缺保全扣押實益，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且該車係被告及家人日常工作及生活所需工具，持續扣押對被告造成重大負擔，又同案被告均未因本案遭扣押名下車輛。為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142條之1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案車輛，如認仍有保全必要，亦請准許提供適當擔保後暫行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繫屬本院（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），目前尚在審理中。被告聲請發還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前開案件，為保全證據及聲請沒收犯罪所得，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逕行扣押，並於扣押後隨即陳報本院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實施逕行扣押陳報書、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執行1205-1專案執行逕行扣押報告書、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函存卷可考（115年度他字第755號卷三第181至187、227頁，115年度偵字第5140號卷一第45至47、51頁）。又上開車輛係被告出資購買而為被告所有，並登記在被告名下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在卷可查（115年度聲字第900號卷第7、25頁），是扣案車輛屬於被告所有之責任財產而得為本案追徵之扣押物。

㈡又依起訴書記載，被告與業遭通緝之共犯陳明傑因非法轉售出口B300伺服器計74台至中國，扣除應給付之貨款，共賺取2120萬5531美元，金額至鉅，被告於偵查中及移審訊問時表示坦承犯行，雖被告之實際犯罪所得尚待調查認定，然可預見應有相當金額，而扣案車輛既為被告所有且變現難度不高，價值亦未顯逾可能沒收之犯罪所得數額，自有以該扣案車輛保全將來執行犯罪所得追徵之必要。是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沒收（含追徵）程序之進行，扣案車輛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，不宜發還或定相當之擔保金後撤銷扣押。從而，被告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瑾宸